附件1

智能坐便器质量分级申报指南

一、企业申报原则

本次智能坐便器产品质量分级试点依据自愿原则，符合本指南要求的企业均可参加。智能坐便器产品质量分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为三年。

二、申报企业需具备的条件

凡是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拥有自主品牌、具有完整的质保体系和一定的生产规模、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智能坐便器产品国家监督抽查均合格的智能坐便器生产企业可参加试点。

同一企业可以申报多个型号。本次参加质量分级试点的产品分智能坐便器一体机和智能坐便器分体机两类产品。

三、申报工作流程

（一）申报时间

产品质量分级申报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至10月31日。拟申报企业需在申报期限内将电子材料提交至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二）申报程序

1.登录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官网（<http://www.cbcsa-china.cn/>）下载智能坐便器产品质量分级申报材料，并按要求准备。

2. 协会收到申报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企业审核结果。

3. 通过审核的企业由协会在规定的检测机构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认检测机构，并向企业发送“智能坐便器产品质量分级送样通知书”。企业收到“送样通知书”后就于5个工作日内将参加分级的样品（样品型号规格必须与申报书上的型号规格一致）寄送至检测机构（邮寄样品时务必在产品包装上注“智能坐便器产品质量分级\*\*\*\*企业样品”）。

送样要求：同一批次同一型号的样品1-2套，具体参见《智能坐便器产品质量分级评价方案》（附件2）。

样机处置：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把送检产品退回原申报单位。如无需退回，检测中心在接到送检单位的书面通知后即日起，负责保存一个月，过期后由检测中心自行处理。

4. 检测机构收到样品后填写《样品交接记录》，核对无误后按照《智能坐便器产品质量分级评价方案》（附件2）进行检测。检测完成按照《智能坐便器产品质量分级评价方案》（附件2）的要求进行评价，并出具产品检测报告，给出产品的标准符合性判定。检测机构将《检验记录》和《检测报告》提交协会。

5.协会组织专家对《检验记录》和《检测报告》核对无误后，将结果通知申报企业。申报企业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协会收到复检申请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送检企业是否同意复检。收到复检通知的企业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复检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组织复检。

6. 协会将等级评定结果反馈给企业，经企业确认后将符合《智能坐便器产品质量分级评价方案》的产品在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官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提出意见的产品，协会组织专家组作出最终分析判定。

7.协会将本次智能坐便器产品质量分级试点工作结果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司报备，并通过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官网向社会公告。

8. 协会分别向获得本次智能坐便器产品质量分级试点各等级（A、AA、AAA）的产品发放质量等级标识。

四、填写说明

所有申报材料内容均采用四号仿宋字体填写，并加盖公章，以PDF文件发送至邮箱zhanghongxia@cbcsa.cn。

联系人：张红霞女士 13521984716